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近日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4〕152号），对本行浦东分行贷款管理、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责令本行改正，并处罚款共计200万元。

发现问题后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，目前相关问题整改已基本到位。

本行将始终秉持“合规为本、内控优先、诚实守信、稳健发展”的理念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严守合规底线，强化风险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6日